



2007 厦门社科丛书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总编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

JIECENG FENHUA YU SHEHUI HEXIE

彭心安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7厦门社科丛书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总编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

JIECENG FENHUA YU SHEHUI HEXIE

彭心安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彭心安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211-05714-6

I. 阶… II. 彭… III. 阶层—研究—中国—现代
IV. D6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634 号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

JIECENG FENHUA YU SHEHUI HEXIE

作 者: 彭心安

责任编辑: 黄杰阳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4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978-7-211-05714-6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2007年《厦门社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次共推出六部专著，内容涉及经济、文化、历史等领域。与2006年首次发行的《厦门社科丛书》相比，该套丛书特色更加鲜明，如《厦门史略》，是一部以厦门地方发展为主线，从社会文明角度讲述厦门历史的专著，具有史观独特、史料出新、可读性强的特点。又如《保险风险证券研究》，对保险风险证券化在实际的运用中进行了多方位的思考与探讨，对我国保险风险尤其是海峡西岸保险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还有《和谐理论与厦门实践》一书，是全面反映和谐厦门建设实践经验的专著，佐证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为和谐社会建设实践提供了一种可供参考的探索与思路……这些专著的推出，是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新成果的又一次展示，可喜可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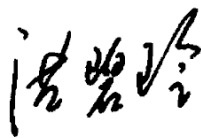
编辑出版《厦门社科丛书》的实践表明，《厦门社科丛书》汇集了厦门社科研究成果与研究厦门的社科成果，已经逐渐成为检验与展示我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成为推动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重要载体。因此，我们要认真总结《厦门社科丛书》申报、评审的经验，在组织编纂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导向性、规范性，进一步突出主题、突出厦门，把地方性、应用性作为选题的重要原则，在推出学术研究成果的同时，注意将学术性、知识性与普及性、可读性更好地结合起来。我们相信，通过不断完善、促进社会科学出成果的平台和机制，将进一步扩大社会科学在全社会的影响和普及，推动社科成果的应用转化，发挥社会科学对实际工

2 \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

作的指导作用，并为培养出更多社科优秀人才、创作出更多学术精品提供条件和机会。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当前，我市正处于又好又快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在建设“两个先行区”中作示范当榜样的重要时期，做好新形势下社科研究，努力推动我市社会科学的大发展、大繁荣，是每一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紧紧围绕建设“两个先行区”的要求和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实践，着力研究厦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着眼于解决问题，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着力研究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着力研究中华传统文化与厦门历史文化问题，努力构建现代文明；要使哲学社会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发展大局、服务人民大众、服务祖国统一大业，为又好又快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作出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应有贡献。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家玲' (He Jial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8 年 6 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业化、市场化的进程带来了更加精细的职业分工，由于人们在不同的职业分工中占有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多寡差异，使得改革前的两大阶级即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发生了十分明晰的分化，一些新兴阶层也成长起来，一些前所未有的新阶层正在发育成型。社会阶层分化必然产生各阶层之间的社会经济地位、生活方式及利益认同的差异，乃至在某些领域或者某些问题上产生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各阶层因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不同，对社会发展的评价特别是对社会公平的评价也有一定程度的差异，这就给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带来了非常现实的问题：在当代阶层分化的条件下，社会阶层利益关系出现了哪些问题；需要哪些调整；执政党和政府如何认识、掌控、调节阶层分化，以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体现着公平正义原则的社会。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的讲话中提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

2 \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

相处的社会。”这里所说的公平正义，就是指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构建和谐社会，关键要在各阶层、各群体的利益关系上体现公平正义，在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中体现公平正义，调节各阶层利益关系，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能在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受益，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得到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广泛支持和接纳，从而有效地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和力量，实现全社会的团结与合作，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不难看出，研究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结构、阶层分化状况、阶层利益关系、阶层矛盾与利益冲突、阶层心理，探讨阶层分化走向阶层和谐的科学路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智力支持。

应对阶层分化，促进社会和谐，对于巩固共产党执政基础、增强党的执政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对于当今绝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而言，“代表和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并不是一个高深的命题。在实际工作中，党政领导干部创造了很丰富的语言来表达群众利益、群众基础、执政基础等，如“人民的利益至高无上”等等，但在实际生活中，相当多的人民群众没有感受到足够的“利益关怀”。从社会现实来看，人们对执政党的评价已经逐步从传统的政治评价为主转向利益评价为主，各阶层越来越明显地从本阶层的利益出发来评价各级党委的执政绩效，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纵向的历史比较，不再局限于在“回头看”、“忆苦思甜”式的比较中赞美执政绩效，而是越来越多地从社会各阶层的横向利益比较中来评价执政效果。这种变化使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不能空洞地笼统地讲群众基础，必须考虑到中国社会阶层关系的变化及其发展态势。如何面对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存在的利益差别、分化、调整、流动、重组，形成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合作、协调发展的政治局面，对于长期保持执政地位至关重要。

作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阶层分化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1
第二章	阶级阶层分析理论必须与时俱进	26
第三章	阶层分化使社会结构复杂化	34
第四章	阶层利益矛盾与社会和谐面临的挑战	47
第五章	应对阶层分化的基本立场	70
第六章	完善阶层利益协调机制	122
第七章	开放阶层边界，增加向上流动通道	135
第八章	从阶层分化走向阶层和谐	152
后 记		170

第一章 阶层分化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当代中国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沧桑巨变，集中体现在经济体制的变革、社会结构的变迁、利益格局的调整、思想观念的变化，特别是社会结构的变迁、阶层的分化与利益追求的多元化，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按照传统的阶级分析理论，我国 1979 年以前主要是“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其他人员一般都纳入社会闲杂人员或者“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这种社会结构近三十年来一直在不断分化调整，简单地用阶级分析方法已经很难清晰地描述中国社会状况。原有的阶级越来越清晰地分化为不同的社会阶层，新的社会阶层在不断产生、壮大，社会大众的整体利益与各社会阶层的具体利益交织在一起。这种现象是市场经济发展并由此导致社会转型的必然结果，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中不可避免的历史阶段。因此可以断言，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重组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一、推动阶层分化的主要因素

阶层分化是指社会各阶层因为掌握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的多寡差异，在社会结构中逐步形成比较明晰的层次划分，不同阶层的经济地位、贫富状况、生活水平存在明显的差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掌握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的多寡差异也存在，但主要是在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农民之间存在，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和农民中，两大群体内部各自的差异并不明

2 \ 阶层分化与社会和谐

显，除少数人之外，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都比较艰难，不能称之为社会阶层分化。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社会比较快速地由落后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带来了与过去完全不同的职业分工，人们因为就业的领域、行业、层次、水平不同，所处的地位不同，掌握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的多寡差异越来越大，这种状况直接推动了阶层分化。

（一）基本经济制度发生了变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原本由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组成的比较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的变化必然带来社会各个领域的深层次变化，对社会结构的变迁也必然起到强力的助推作用。

在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我国逐步确定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发展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发展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对个体私营经济作用的认识由“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到“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也从“引导、监督和管理”调整为“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随着政策不断调整和宪法的不断修正，国家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和保护也逐步加大。^① 基本脉络如下：

第一阶段，明确个体经济和外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

^① 安青虎：《中国对个体私营经济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载《中国工商报》，2006-12-11。

乱加干涉。”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那段时间里，老百姓还没有很明确的“致富”观念，在大多数老百姓心中，只是指望日子过得稍微好一些，希望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出的声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民生状况。从上述文件的表述中可以看出，“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这些关键词并不是什么创新的语言，是对原本合理存在的社会现象的恢复性承认。当代中国人永远都会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正是因为这次全会起到了历史转折点的作用，人们才逐步从阶级斗争的政治阴影和政治悲剧中走出来，才使得广大人民群众敢于向往解决温饱、走向小康、追求富裕。正是“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这些普通经济现象的恢复存在，开启了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变革。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形式，一定范围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1981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要求“各地政府和财政、商业、轻工、物资、银行、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资金、货源、场地、税收、市场管理等问题上给予支持和方便”。1981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要求：“党中央、国务院的各个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态度，坚决地迅速地改变那些歧视、限制、打击、并吞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政策措施，代之以引导、鼓励、促进、扶持的政策措施。”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支持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开始上升为法律。1982年12月我国制定新的宪法，在第11条中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

经济。”

1986年4月，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8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党的十二大召开以后，中国政局已经走向稳定，新的执政理念开始成为社会共识。“致富”逐步成为人们的期盼。特别是在经济体制率先改革的农村，农民已经普遍有了致富的愿望。土地承包经营、庭院经济、个体户等等刺激了人们致富的愿望，也使得小部分人率先积累了一定的财富。个体户、承包户、万元户成为社会比较流行的词语。特别是“万元户”在当时逐步成为人们努力的目标。如今人们对“拥有1万元人民币”并没有什么富裕的感觉，只不过是中等收入者一个月的收入而已，但对于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人来说，万元户就是富裕者，万元户群体虽然不大，却是经济制度改革带来收入分化的初期成果。这种初步的经济分化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反对，人人都想成为万元户，人们也没有觉得社会贫富差距拉大。

从掌握经济资源这个角度来分析，当初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正是在这个政策指引下，中国人民开始正确地追求财富的积累，开始形成了一个比较小的富裕群体，对社会起到致富示范作用。

在这个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发生变化的另一个特点是允许外资企业的发展，在政策和法律上把“三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界定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1982年制定的宪法在承认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同时，还在第18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19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认定：“利用外资，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明确外资经济“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外资企业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为以后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也正是在外商投资企业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很多中国人解决了就业和收入增长问题，其中一部分人逐步摆脱了贫穷的生活困境，成为中等收入者，也有小部分人成为高收入者。

第二阶段，明确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在11条下又增加了1款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87年8月、1988年6月，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9年8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指出：“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多种经济成分，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指导方针，必须始终贯彻执行。”

在政治上、法律上给予私营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地位，对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相对于个体户、承包户、万元户来说，私营企业主队伍的发展壮大，不

仅在更深层次上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结构，也使得人们占有、掌控经济资源的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私营企业主群体积累的社会财富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其财富增长速度要远远超过一般社会成员财富增长的速度。阶层之间的分化逐步开始显现。

第三阶段，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指出“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是中国的一项长期方针。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个报告一个重要的贡献就是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11条的规定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阶段，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从“引导、监督和管理”调整为“鼓励、支持和引导”，并强调“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了“两个必须毫不动摇”

和“一个统一于”，即“第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第二，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第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这个报告还特别指出：“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并具体提出了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思路 and 措施，如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

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11条第2款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将宪法第13条第1款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005年2月，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7个方面36条的重要政策措施。这个文件指出：“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随后，国务院各部门共出台了20多个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配套文件，各地区颁布实施了200多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或政策。

2007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

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颁发进一步表明要全面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按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攻坚力度，坚决消除各种体制性障碍，着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形成更加公平、更加开放的市场竞争秩序，为增强公有制经济活力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基本经济制度的调整，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并鼓励其发展，近30年来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改革开放的突出特点，也是突出成就，必然带来社会结构的变化。

其一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成为两个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阶层。至2006年底，个体工商户达到2576.2万户，从业人员达5045万人；登记注册的全国私营企业达到494.7万户，注册资金总额为7.5万亿元，从业人员为6395.5万人，投资者人数1224.9万人。

其二是就业于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经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普通职工成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截至2006年9月，外商对华投资设立的企业累计超过57万家，投入资金累计超过6650亿美元。中国的外商投资来源地已经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480多家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比重日益提高。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将成为今后中国吸收外资的政策重点。2005年，外商投资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1.9万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9%；进出口额为8317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58.5%；缴纳的税收达到6349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21%。到2005年底，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直接就业的人员已经超过2500万人，占中国城乡就业总人数近11%。^①

^① 马秀红：《外商对华投资企业逾57万家资金超过6650亿美元》，载《京华时报》，2006-11-06。

其三是产生的大量社会中介组织，吸引了一大批年富力强的年轻人脱离原有的工作岗位，成为新的社会群体。他们或创办中介组织，或成为自由职业人员，如报纸杂志的自由撰稿人等。

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数量巨大，层次差异性很强，使得社会就业群体的工资水平、生活水平差异逐步拉大，一部分人成为巨富商贾，一部分人成为“金领”、“白领”，也有数量巨大的劳动者成为非公有制企业的普通工人。社会阶层分化的轨迹日渐显露出来。

（二）经济体制发生了变化

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做了一些试验、探索工作，一直到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以后，终于在历史的惨痛教训和十多年的改革经验中放弃了计划经济体制，进入市场经济轨道，市场成为配置经济资源的基本方式，围绕着市场的建立与发展，与市场紧密相连的各种组织、行业、职业应运而生，社会的职业分工显得越来越精细，越来越丰富，与改革开放前相比，呈现出迥然不同的社会画面。各种各样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发展起来，许许多多的新职业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的细化而日渐增多。

经济体制的变化，市场化的逐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一批企业得到新的发展，成长出一批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集团。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仍旧是解决就业的主渠道。当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改革、改制，使得数量庞大的中小国有企业通过关、停、并、转、售达到资产置换、回收，数量巨大的原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人及一部分企业干部成为下岗人员。这批原本文化素养、技能、个人竞争力并不突出的人在社会急剧转型、竞争日渐激烈的时期下岗，生存环境和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导致社会地位的下降。其中一部分人通过再就业成为个体工商户，一部分人转入非公有制企业，也有一部分人因为就业能力差而成为无业失业半失业者，进入社会底层。